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1/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8年6月1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後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

I. 政府當局獲請在2008年6月16日或該日前提供文件，進一步說明促進種族平等的擬議行政指引在以下各方面的事宜：

關於制訂指引的時間表

- (a) 指明發出首套指引的目標日期，以及所涵蓋的政策局／部門；
- (b) 確認會否定出服務承諾；

關於協調機制

- (c) 解釋如何設定該機制；
- (d) 考慮應否成立跨部門組織，負責就指引的制訂及推行與有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調協，以及監察整個過程；
- (e) 說明有否計劃邀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有關過程；

關於提供資源

- (f) 確認會否作出承諾，表明向有關政策局／部門增撥資源推行新措施，以符合有關指引所載的要求；

關於推行事宜

- (g) 說明個別政策局／部門會如何配合與其政策／工作範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以遵從有關指引；
- (h) 闡釋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加強培訓員工，尤以高級人員為然，以提高他們在種族平等方面的意識，並有助日後推行有關指引；
- (i) 說明在有關指引推行後，公眾人士可如何獲取關於指引詳情的資料，包括所涵蓋的工作範疇和適用範圍；

- (j) 詳述為消除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隔閡所訂的工作計劃；

關於諮詢事宜

- (k) 作出承諾，表明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安排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尤其是少數族裔團體)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收集他們對制訂指引的意見及期望；

- (l) 解釋在有關指引的推行過程中可如何諮詢該等非政府機構；

關於監察事宜

- (m) 解釋有關公共主管當局或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會如何由對應的政策局／部門作出監察；

- (n) 說明申訴專員和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所擔當的監察角色；

關於就新婦女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及香港人權監察與香港融樂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

- (o) 解釋推行有關指引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比較，會如何更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及

- (p) 回應下述質疑：一如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3月7日的函件中所述，若透過行政措施而非立法達致種族平等，並不能履行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 II. 政府當局獲請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在其意見書[隨立法會CB(2)2206/07-08號文件發出]所表達的關注是否過慮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6日